

第3章

民法

学习目标

1. 掌握民法的基础知识,包括:民法的概念、基本原则;民事主体的相关知识;民事法律行为制度;代理制度;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
2. 掌握合同法主要内容,包括: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担保;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合同责任。
3. 掌握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的主要内容。

引导案例

张某于1988年10月出生,爱好写作,他以自己的成长经历为素材创作了一部纪传体的小说,名为《成长》。2004年5月10日,甲出版社与张某签订了出版合同,同意出版该小说,合同约定出版社支付张某稿酬3万元,分两次支付,签订合同当日支付1万元,其余2万元在小说出版后一个月内支付。当日,张某领取了1万元稿酬后,与几个要好的同学去酒店吃饭庆祝,回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张某和另外一名同学因伤势过重经抢救无效死亡。张某的父亲要求肇事司机李某赔偿,李某认为自己是正常行驶,并未违章,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张某他们不遵守交通规则,横穿马路,因此拒绝赔偿。2004年6月1日,《成长》一书正式出版销售,7月5日,张某的父亲向出版社索要剩余的稿酬,出版社以张某已经死亡,他的父亲无权索要稿酬为理由拒绝赔偿。于是,张某的父亲分别向法院起诉了出版社和司机李某,要求出版社支付剩余的2万元稿酬,要求李某赔偿损失。

本案涉及合同、民事主体的行为能力、著作权、继承权、民事侵权等多项民法知识的运用。

首先,张某和出版社签订的出版合同问题。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张某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所签订的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其生效与否,取决于张某的法定代理人的态度,张某之父向出版社索要报酬,应视为对该合同的追认,该出版合同即为有效合同,双方都应依法履行。根据该合同,张某享有获得报酬的权利,在其死亡后,其著作权中的财产权依法由其继承人继承,因此,出版社应支付剩余的稿酬给张某之父。

其次,关于李某交通肇事导致张某死亡的赔偿问题。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高速运输工具造成人身损害属于一种特殊侵权,适用无过错责任原则,即不以加害人的过失为责任成立的要件,只要造成人身损害,即成立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的《道路交通安全法》也规定机动车与行人之间的民事赔偿,适用的是无过错责任原则,辅之以行人的过错原则为例外。同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张某死亡后,他的近亲属可以要求侵权行为人给予赔偿,因此,张某的父亲有权要求司机李某赔偿损失。当然,由于张某本人违反交通规则,存在过失,可以减轻李某的赔偿责任。

3.1 民法概述

3.1.1 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民法的调整范围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谓财产关系,是指人们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我国民法只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即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人身关系是指没有财产内容但有人身属性的社会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两大类。人格关系是指因民事主体的生命、健康、姓名、肖像等方面的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关系是指基于民事主体的一定身份而产生的亲属、监护等社会关系。

3.1.2 民法的基本原则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整个民事立法,对各项民事法律制度具有指导作用的基本准则。我国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

民事主体地位平等原则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不论其民族、种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职业以及文化程度是否存在差异,都平等地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第二,不同的民事主体参与同一民事关系,适用同一法律,具有平等的地位。第三,民事主体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必须平等协商,任何一方不得将其意志强加于另一方。

2. 等价有偿原则

等价有偿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财产转移、提供劳务等民事活动中,应遵循价值规律的基本要求,实行等价交换。

3. 自愿和公平原则

自愿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当根据自己的真实意愿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任何一方不得强迫对方从事一定的行为。

公平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本着公平的观念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民事活动中兼顾他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4. 诚实信用原则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应该诚实、守信,不得隐瞒事实或进行

欺诈,不得损害他人权利。

5. 合法原则

合法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从事民事活动时,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违反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

3.2 民事主体

民事主体是指能够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人。这里的“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

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自然人和法人,必须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法律确认的,民事主体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以自己的行为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

3.2.1 自然人(公民)

自然人也称为公民,是指基于自然规律产生的人。凡具有我国国籍的自然人都是我国公民。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我国《民法通则》第九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根据该规定,尚未出生的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考虑到胎儿出生后成为民事主体的现实性,其利益应得到法律保护,因此,我国《继承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遗产分割时,应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出生时是死体的,保留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因公民的死亡而终止。民法上所称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自然死亡即公民生理机能的绝对终止、生命的终止。宣告死亡是人民法院按照一定的法律条件,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对失踪公民推定死亡的制度。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4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满2年,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宣告其死亡。公民被宣告死亡后,其民事权利能力终止,其财产成为遗产,继承开始;其婚姻关系终止。如果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死亡宣告,恢复其民事权利能力。被宣告死亡人可以有权要求返还财产,但如果其配偶已经再婚或再婚后离异、丧偶的,其婚姻关系不能自行恢复。

2.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与其辨别、控制事务的能力有关。我国《民法通则》根据公民的年龄、智力状态的不同,将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分成以下三种。

(1)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公民以自己的行为取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能力。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18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此之外,已满16周岁不满18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

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是指只具有部分民事行为能力的人。《民法通则》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其他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同意。

(3)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指不具有独立从事民事活动能力的人。根据《民法通则》规定,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者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

[案例讨论 3-1]

张小月自幼住在外祖母家,由外祖母照看,深得外祖母的疼爱。2008年,张小月8岁,外祖母对她说,你好好学习,我给你一万元,将来上大学用。其后外祖母以张小月的名义在银行为其存上一万元,张小月听后非常高兴,回家后即将此事告知其母亲刘丽华。2009年3月外祖母去世。刘丽华和弟弟刘明、妹妹刘丽英三人在分遗产时,刘丽华提出其母为张小月存入银行的一万元存款应当归张小月所有,不能作为遗产;而刘明和刘丽英都主张,该存款也为遗产,应当由他们兄妹三人共同继承。

问题:该存款是否应为张小月所有?为什么?

3.2.2 法人

1. 法人的概念与构成条件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我国《民法通则》将法人分为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成立法人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第一,依法成立;第二,有必要的财产或经费;第三,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第四,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 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依法成立后即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同时产生,同时终止,都始于法人成立,终于法人消灭。并且二者在范围上也是一致的,都取决于其经营范围。法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由其机关或工作人员实现。

3.3 民事法律行为

3.3.1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民事法律行为具有以下特征。

(1) 民事法律行为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要素。即行为人在主观上具有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意图,通过一定的方式将其表现为外部,使他人知晓。

(2) 民事法律行为是以发生一定的法律后果为目的的民事行为。行为人从事一定的民事行为,是要达到一定的法律后果。

(3) 民事法律行为是一种合法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内容和形式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

3.3.2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用口头形式、书面形式或者其他形式,法律规定采用特定形式的,应当遵照法律的规定。

口头形式即用谈话的方式进行的意思表示,如当面交谈、电话联系等方式。

书面形式即用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的意思表示。书面形式包括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一般书面形式如书面合同、信件、电报、数据电文等;特殊书面形式指除了用文字进行意思表示外,还必须对书面文件进行公证、鉴证、批准等。

推定形式是指当事人不直接用口头、书面形式进行意思表示,而是通过实施积极的行为来进行的意思表示。如:租赁房屋合同期满,双方未提出退房,承租人继续交租,出租人继续接受房租,从这种行为可以推定出双方同意延长房屋租赁期限。

默示形式即当事人以消极的、不作为的方式进行的意思表示。一般情况下,默示不能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只有在法律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况下,默示行为才具有法律意义,例如,根据我国《继承法》的规定,继承人在遗产处理前没有作出放弃的表示的,视为接受继承。

3.3.3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民事法律行为只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才能产生法律效力,受到法律的保护。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自然人中,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从事各种民事法律行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从事与其年龄、智力、精神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从事民事法律行为。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获得法律上利益的行为具有法律效力。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应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即经营范围内从事民事法律行为。

2. 意思表示真实

意思表示真实指行为人的外部行为表示与其内心的意思表示是一致的。如果行为人是在受到欺诈或被胁迫的情况下从事民事行为,就不符合民事法律行为的生效要件,有可能是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3. 不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民事法律行为必须具有合法性,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无效民事行为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 无效民事行为

无效民事行为是指缺乏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而不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为。无

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就不具有法律效力,也无法通过补正而生效。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民事行为无效:①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②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③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为的民事行为;④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⑤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⑥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民事行为;⑦以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

需要注意的是,根据我国《合同法》的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签订的合同为效力待定的合同,如果其法定代理人事后追认,该合同具有法律效力。采取欺诈、胁迫手段或乘人之危情况下签订的合同,属于可撤销的合同,可能因权利人行使撤销权而变为无效。

[案例讨论 3-2]

张涛(11岁),其叔叔(25岁)赠予其一台价格4000元的数码相机。因张涛与其同学李飞(11岁)关系很好,张涛便将该数码相机赠给了李飞。张涛的叔叔和父亲听后都向李飞要求返还该相机。

问题:张涛接受赠与的行为以及赠与相机的行为效力如何?张涛的叔叔和父亲是否有权要求返还相机?

2.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欠缺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但根据法律的规定,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予以变更或撤销的民事行为。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属于相对无效的民事行为,如果当事人不行使撤销权,该民事行为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下列行为属于可撤销的民事行为:①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②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3.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后会产生以下法律后果:①返还财产。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后,如果民事义务尚未履行,则不需要再履行;如果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已经履行了义务,收受财产一方或双方应将所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对方。②赔偿损失。民事行为被确认无效或被撤销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③追缴财产。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民事行为损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者返还给第三人。

[案例讨论 3-3]

陈某的父亲生前是一个集邮爱好者,去世时还留有几本邮票。陈某对邮票从不感兴趣,觉得这些邮票不好处理。一日,陈某的朋友韩某来吃饭,无意间发现了这几本邮票,韩某也是一集邮爱好者,他随即表示愿意全部购买,最后以5000元的价格将邮票全部拿走,陈某对这一价格也比较满意。事过不久,陈某从父亲生前的一个朋友处得知,他父亲所留的邮票中,有5张相当珍贵,可能每张都值5000元;同时另一同事告诉他,韩某正在寻找买主。陈某立即找到韩某,要求退还韩某的5000元钱,取回邮票,但韩某坚决不同意。双方协商不成,陈某诉至法院,要求撤销合同,返还邮票。

问题：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的行为性质如何，法院应如何判决，为什么？

3.4 代理

3.4.1 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从事法律行为，其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在代理法律关系中，以他人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人，称为代理人；由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代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并承担法律后果的人，称为被代理人（或称为本人）；与代理人进行民事法律行为的人，称为第三人。

根据代理的概念，代理具有以下法律特征：代理人必须在代理权限内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代理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需要注意的是，不是所有的民事法律行为都可以代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领取结婚证书。

3.4.2 代理权的产生与终止

1. 代理权的产生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代理可以分为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因此，代理权的产生根据主要有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法律直接规定和人民法院或有关部门的指定三种。

（1）委托代理。这是基于被代理人的委托而产生的代理。委托代理是代理中适用最为广泛的一种形式。

（2）法定代理。这是基于法律的直接规定而产生的代理。法定代理通常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

（3）指定代理。这是根据人民法院或有关部门的指定行为而产生的代理。指定代理通常发生在法定代理关系存在争议的情况。

2. 代理权的终止

代理权的终止，也称为代理权的消灭，指代理人和被代理人之间的代理关系消灭。由于代理产生原因的不同，其终止的原因也有所不同。

（1）委托代理终止的原因。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代理人死亡；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作为被代理人或代理人的法人终止。

（2）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或指定代理的终止：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民事行为能力；被代理人或者代理人死亡；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指定代理的人民法院或者指定单位取消指定；因其他原因引起的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之间的监护关系消灭。

3.4.3 代理权的行使

1. 代理权行使的一般要求

代理制度设立的目的是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必须符合被代理人的利益,不得损害被代理人的利益。一般来说,代理人行使代理权应符合以下要求:①代理人只能在代理权限范围内行使代理权;②代理人只能为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而行使代理权;③代理人应当以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代理权;④代理人一般应当亲自行使代理权,不得擅自转委托。

2. 代理权滥用的禁止

代理权的滥用是指代理人行使代理权时,违背代理权的设定宗旨和代理权行使的基本要求,做出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行为。滥用代理权的情况包括:①自己代理。即代理人自己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②双方代理。即代理双方当事人同一民事行为。③代理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

法律禁止滥用代理权的行为。滥用代理权的行为,视为无效代理,代理人滥用代理权给被代理人及其他人带来损害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案例讨论 3-4]

刘某因妻子有病急需用钱,委托李某代其出卖在原籍的三间房屋。李某接受委托,将房屋卖给王某。王某与李某谈的房价低于市场房价,李某明知价廉,但也有意让王某占便宜,王某向李某表示,事成后愿赠李500元。李某写信将出售房屋之事告诉刘某。刘某由于不知当地房价,又过于相信李某,即复信同意,并委托李某代理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合同签订后,李某将房款汇给刘某。王某买房后,即申请拆除翻建。房屋拆除后,刘某得知王某与李某相互串通,压低房价,便向法院起诉,表示房屋已经拆除就算卖了,但要求王某与李某赔偿其损失。王某称筹建房屋,目前没钱,李某比较富裕,刘某即要求李某负责赔偿他的全部损失。

问题:李某代理出售房屋的行为是否有效?刘某损失应由谁赔偿?能否要求李某全部赔偿?为什么?

3.4.4 无权代理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却以他人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无权代理的表现形式主要有:未经授权的代理、超越代理权的代理和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根据我国民法对无权代理处理方式的不同,无权代理又可以分为效力待定的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两种。

1. 效力待定的无权代理

效力待定的无权代理是指在无权代理行为实施以后,其法律效力处于不确定状态的一种无权代理。

效力待定的无权代理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取决于被代理人的态度。对于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的行为,如果被代理人进行了追认,无权代理转变为有权代理,其法律后果由被代理人承担;如果被代理人拒绝追认,无权代理就成为绝对无效的代

理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所做的行为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2. 表见代理

表见代理,是指行为人虽无代理权,但由于被代理人的原因,使得善意第三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而与其从事民事法律行为,该民事法律行为的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表见代理属于广义的无权代理。

构成表见代理须满足以下条件:①客观上存在使第三人相信无权代理人有代理权的事由。例如代理关系终止后被代理人没有收回授权委托书、无权代理人持有被代理人的证明文件等。②第三人主观上为善意无过失。即第三人并不知道行为人不具有代理权,而且这种疏忽并不是由于第三人的疏忽所致。③无权代理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民事法律行为具备代理的表面特征和民事法律行为的一般有效要件。

表见代理与有权代理的法律后果是一致的,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负责。如果被代理人因该行为遭受损失,可根据代理人的过错程度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3.5 民事权利

民事权利是民事主体依据民事法律取得的可以实施一定行为或获取一定利益的法律资格。从权利的具体内容来分,民事权利主要包括财产权和人身权。财产权是指以财产为客体、以财产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如物权、债权等;人身权是指以特定的人身利益为客体,并不体现财产内容的民事权利,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有些民事权利既有财产权性质,又有人身权性质,如知识产权、继承权等。

3.5.1 物权

1. 物权的概念与特征

物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对特定的物享有直接支配和排他的权利。物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①物权是绝对权;②物权的标的是特定物;③物权具有独占性和排他性;④物权具有法定性;⑤物权具有追及权和优先性。

2. 物权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物权可以分为不同种类,这里只介绍我国《物权法》对物权的分类。我国《物权法》规定,物权包括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三种。

(1) 所有权

所有权是所有人依法对自己所有的财产享有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所有权是一种最为完整、最为充分的物权。

我国《物权法》规定,所有权包括国家所有权、集体所有权、私人所有权和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2) 用益物权

用益物权是指对他人之物,以物的使用收益为目的而设立的物权。我国《物权法》规

定,用益物权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和地役权。

(3) 担保物权

担保物权是为了保证债的履行而设立的物权。担保物权主要包括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

(4) 物权的法律保护

物权的法律保护是指国家运用各种法定方法保护物权人对其财产进行管领和支配的权利。在民事法律中,对物权的保护是通过赋予物权人请求确认物权、请求排除妨碍、请求返还原物、请求赔偿损失等请求权的方法来实现的。

3.5.2 债权

1. 债权的概念与特征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债的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的一方是债权人,承担义务的一方是债务人。

债权具有以下法律特征:①债权是相对权;②债权是请求权;③债权的设立具有任意性。

2. 债权的发生根据

债权的发生根据是指能够引起债发生的法律事实。一般来说,债的发生原因包括合同、侵权行为、不当得利、无因管理以及其他原因。其中,合同、侵权行为是债发生的主要根据。

(1) 因合同所生之债。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合同是债发生的最主要根据。

(2) 侵权行为。侵权行为是指行为人侵犯他人财产权或人身权的行为。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可以要求侵权行为人赔偿损失,由此产生的债称为侵权之债。

(3) 不当得利。不当得利是指行为人取得利益没有法律根据,并给他人造成损失。受害人有权请求不当得利人返还不应得的利益,不当得利人负有返还的义务,当事人之间产生的这种权利义务关系即为不当得利之债。

(4) 无因管理。无因管理是指没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到损害而管理他人事务的行为。无因管理人有权要求受益人偿还因管理事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受益人有偿还费用的义务,无因管理人和受益人之间的这种权利义务关系称为无因管理之债。

[案例讨论 3-5]

林某、王某两家是邻居,王某常年在外地做生意,一年中仅春节回家一次。这年夏天该地区连降暴雨。林某看到王某的房屋年久失修,很难抵御暴风雨的侵袭,便带领家人出工出料为王某加固房屋。在加固房屋时,林某意外从房上摔下,把脸摔伤,花去医药费400元。春节王某回家,林某立即将加修房屋的情况和自己受伤的情况告诉了王某,要求王某支付加固房屋的费用300元和自己的医药费400元。王某则说我早就想把这房子拆